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邱詩容

賴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999,35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2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原則以其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邱詩容與賴思妤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378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賴思妤應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

01 年3月19日移轉所有權之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為被告邱詩容
02 所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
03 權額與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擇低為斷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
04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同社區條
05 件相似之房地（即頤昌澄岳社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06 8樓之房地）最近一筆於113年11月1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
07 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235元（單價未含車位）、車位1個
08 價格200萬元，本院審酌前揭交易日期與原告起訴日即114年
09 11月28日相距非遠，應足以客觀反應系爭不動產之市場交易
10 價值，是以此交易價格作為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市價應屬適
11 當，又系爭房屋除停車位以外之面積為98.37平方公尺（計
12 算式：總面積59.35m²+陽台面積6.55m²+共有部分3825建
13 號面積32.47m²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原告提出系爭房屋之
1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
15 易價格為17,172,097元（計算式：154,235元/m²×98.37m²+
16 停車位1個200萬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原告主張之債權
17 本金及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7日止之利息、違
18 約金，合計為14,999,352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14筆共計1
19 4,707,357元+自各筆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
20 即114年11月27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共計291,995元，見原告
21 所提之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爰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核
22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999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
23 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24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
25 請原告亦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系爭不動產土地、建物最新「第
26 一類」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（含權利人完整姓名）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陳淑瓊

06 附表：

系爭房屋	面積（小數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	
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○ 號建物	總面積59.35m ²	
	陽台面積6.55m ²	
	共有部分3825建號 面積57.05m ² （計算式：8,656.32×659/100000）	停車位以外部分 面積32.47m ² （計算式：57.05m ² －24.58m ² ）
	停車位編號B3-76部分 面積24.58m ² （計算式：8,656.32×284/100000）	
合計	122.95m ²	